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3570號

原告 俊翔實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高文俊

被告 張浚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（114年度易字第343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何紹輔

法官 陳惠民

法官 林忠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呂偵光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